关于《梅河口市“四上”企业升规上限的奖补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年初以来，省委、省政府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市委市政府提出“坚持把发展市场主体作为重中之重”。依据《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加快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服发组〔2021〕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2022-2024年）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梅河口市“四上”企业升规上限奖补方案》（以下简称《奖补方案》），并已征求相关市级领导和26个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此讨论稿，现提请常务会议审议。

二、《奖补方案》主要内容

《奖补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四上”企业定义、奖补对象、申报条件。

**第二部分，**奖补政策。

**（一）工业企业。一是**对首次申报入统成功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奖补资金10万元。按月度入统的企业，如果入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5000万元，再次给予企业奖补资金5万元。**二是**对年产值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当年每达到1亿元奖补资金1万元，最高奖补5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年各季度产值平均增速超过15%的企业，全年额外给予企业奖补资金3万元；各季度产值平均增速超过30%的企业，全年额外给予企业奖补资金5万元。

**（二）批零住餐企业（含大个体）。**对首次申报入统成功的批零住餐企业和大个体给予奖补资金5万元，分两年奖补。

**（三）服务业企业。**对首次申报入统成功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奖补资金5万元，分两年奖补。

**（四）建筑业企业。**参照《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河口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办发〔2021〕13号）。

**（五）统计人员。一是**“四上”企业统计员和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统计员，每年奖励培训费用5000元。**二是**总投资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统计员，每年奖励培训费用3000元。**三是**“四下”抽样调查抽中单位的统计员（财政拨款的统计员除外），每年奖励培训费用2000元。

**第三部分，**资金来源、申报程序及奖补资金拨付、奖补政策的终止和取消、任务分工、其他相关事宜。